**[转载]安化县201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来源：人社局  时间：2013-06-17 09:02:00   点击：8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编委研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现就2013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二、招聘计划

全县共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64名，分A、B、C三类。

三、招聘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4、符合招聘职位所需具体条件；（详见《安化县2013年事业单位招聘职位表》）

5、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其中：

（1）报考临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放射、B超、皮肤科、中医及中西结合、预防医学、预防医学检验职位须具有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及符合相应职位的专业执业范围，报考检验、药剂职位须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2013年医卫类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不受执业资格限制，凭就读学校有效证明报考。县人民医院放射职位考生需全日制影像本科毕业，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2）报考护理职位的，须有中专以上学历、执业护士资格。2013年护理专业毕业生可凭学校有效证明及护士资格考试准考证报考，2013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受执业资格限制。

6、出生年龄以身份证为准,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

四、招聘程序

1、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13年6月25日8：00—2013年6月27日17:00。

（2）报名地点：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城南区）。

（3）资格审查：报名时须填写《安化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一份，交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吋彩色照片1张，并交验有效毕业文凭、身份证、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和执业护士证（所有证件须交复印件备查）。在职人员报考时，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试用期内且未满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县内卫生系统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本系统职位）。按规定缴纳报名考务费、照相费。

（4）报名截止后，招聘职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须达到1：3。未达到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职位数或作相应调整（放射、B超、预防医学、预防医学检验、皮肤科职位报名人数少于招聘人数3倍时，报名人数超过职位数即可开考）。

（5）领取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于2013年7月4日8：00—5日17：00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三楼）领取准考证。

2、考试

A、B类采取闭卷笔试和结构化面试。C类采取闭卷笔试。

（1）笔试

①时间：2013年7月6日上午8：30—11：00。

②内容：A、 B类参照2013年公务员考试大纲（不考申论），笔试成绩为100分，按60%计入总成绩。C类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基础知识含卫生法律法规、医学基础（分中、西医），专业知识分西医临床（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影像（包括B超、放射）、中医及中西结合、预防医学、预防医学检验、药剂、检验、护理等8个专业，每个专业一套试卷，卷面总分为100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各50分）。

③加分：加分计入笔试总成绩。C类考生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加5分，已考取执业医师资格的加10分，不重复加分。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知识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2）面试

A、B类职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进入面试。面试总分为100分，按40%计入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体检：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聘用名额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如有体检不合格者，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递补不超过两轮。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并按标准收取体检费。

4、考核：采用查阅本人学生或工作档案、收集有关证明材料、走访调查等形式，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核。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定为不合格。

（1）学历、年龄存在虚假因素的；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违反计划生育等政策规定或有涉码、涉赌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4）有吸毒行为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5、公示：分别对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体检人员、拟聘人员进行张榜公示，拟聘用人员公示期为7 天，其他公示期为5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6、聘用：考核合格者，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即予聘用。如有考核不合格者，则按总成绩依次递补进行体检和考核，递补不超过两轮。2013年护理专业大、中专毕业生，因主管部门原因，执业护士资格证暂未发放，须凭考试成绩合格单聘用。B、C类考生合格者在符合对应职位条件内，按总成绩排名先后依次自主选择聘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被聘用后必须服从用人单位的统一安排，办理聘用手续，并经人社部门鉴证。C类考生聘用后一年内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者不予转正，两年内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予以解聘。

四、招聘纪律

本次招聘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在县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进行。负责招聘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讲政治、讲纪律，公道正派，高度负责。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者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应聘者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参加竞聘，违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应聘资格。考试作弊者，三年内不得参加人事聘用考试。

本公告由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咨询方式

1、网上咨询：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anhua.gov.cn/）

2、电话咨询：

安化县人社局        07377822911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9日